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112年8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

 師，強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人力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新聘專任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，其甄選作業依本

 要點辦理。

三、為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，本系設置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，系

 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甄選案經新聘專任

 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並擇定新聘教師評量方式

 （面試、試教或其他），交由系教評會參酌相關評量結果，依循專業評斷選

 定人選，循提聘程序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

 務能力與潛力，並由甄選委員評定成績，能力與潛力評估基本指標分為研

 究績效指標（45%）、實務績效指標（45%）及額外成果參考指標（10%），

 指標加總共計100%。

 前項指標分項內容包含如下：

 （一）研究績效指標（45%）

　 1、研究論文

　 A. 期刊論文（請標出SCI、SSCI）

　　 B. 研討會論文

　　 C. 專書及專書論文

　 　 D. 技術報告及其他等

　 2、研究計畫

　 　 A. 國科會研究計畫

　　 B. 教育部研究計畫

　 　C. 其他政府單位相關研究計畫及其他等

 （二）實務績效指標（45%）

　 1、產學合作計畫

　 2、實務設計與創作

　 3、得獎紀錄

　 4、專業個展及其他等

 （三）額外成果參考指標（10%）

　 1、工作年資與經歷

　 2、專利

　 3、技術移轉及其他等

五、本系相關會議應依據本原則，就擬聘新進專任教師提報人選進行評審，並

 依評定成績高低議決人選與排定順序；受評人如經評定總分未達70分，不

 得列入議決人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